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統一採用及披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告乃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中國發行人(且其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年度賬目可由中國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為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定」))審計，惟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有關其H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及上市(「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A股(「A股」)自2004年4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自此一直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並根據2024年3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及2024年4月19日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華明」)已獲續聘為本公司2024年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同時，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根據2024年6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及2024年8月23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H股上市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2024財年財務報表」)及其發佈。

同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且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及公司章程規定，2024財年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安永華明審計，而安永華明已確認其符合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定。董事會認為，統一採用及披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除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外，亦將提高工作效率，降低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規成本及審計費用，統一在兩地的財務資料披露，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且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本公司認為，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比，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為滿足若干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潛在需求，本公司將編製一份對照表供載入即將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以說明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差異。董事會認為，與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相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財務報表而受到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